

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重大信息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层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6
第四节	审计报告.....	13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告内容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	指	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公告说明：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或万元），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 外文名称：SHANDONG PROVINCIAL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TEST CENTER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姚学健

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李福路
1377号水利产业园试验楼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检测服务；安全评估；质检技术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李福路1377
号水利产业园试验楼

邮政编码：250220

7. 网 址：<http://www.slzljc.com/>

8. 公司简介：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是山
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水利工程检验检
测工作、安全评估工作，是独立承担责任的检验检测公司，
独立对外行文和开展业务活动。目前我公司已取得了山东省
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已取得水利部颁发的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类五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证书，具备从事各类水利工程

（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业务范围遍及全省并拓展到宁夏等省区。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4,337.41	3,824.24	13.42%
营业总成本	3,471.91	3,172.17	9.45%
销售费用	165.75	-	
管理费用	369.03	108.53	240.02%
财务费用	-1.27	-0.53	141.34%
营业利润	856.91	647.55	32.33%
投资收益	-	-	
营业外收入	-	-	
营业外支出	0.04	3.00	-98.54%
利润总额	856.87	644.55	32.94%
已交税费总额	510.12	139.72	265.11%
净利润	722.43	556.14	29.90%
营业利润率	19.76%	16.93%	16.68%
净资产收益率	54.89%	82.46%	-33.43%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
资产总额	2,370.81	1,712.62	38.43%
负债总额	693.40	757.64	-8.48%
所有者权益	1,677.41	954.98	75.65%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审计报告摘要

(一) 2022年度经审计后的利润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374,113.94	38,242,442.37
其中：营业收入	43,374,113.94	38,242,442.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719,072.23	31,721,686.77
其中：营业成本	25,803,243.78	30,445,723.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0,026.87	195,913.80
销售费用	1,657,531.24	-
管理费用	3,690,259.49	1,085,314.55
研发费用	3,390,717.36	-
财务费用	-12,706.51	-5,265.0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3,199.88	8,179.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79,073.52	52,69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983.46	-98,003.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69,131.77	6,475,450.02
加：营业外收入	0.03	-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436.68	3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68,695.12	6,445,450.02

减：所得税费用	1,344,436.75	884,055.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4,258.37	5,561,394.6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24,258.37	5,561,394.6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24,258.37	5,661,394.62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二）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

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第四节 审计报告



MOORE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61 号山钢新天地广场 7 号楼 3 单元 8 层[250014]
电话：86 (531) 69954736 传真：86 (531) 6995473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3]0011204号

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试验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试验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试验中心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



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试验中心管理层负责评估试验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试验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试验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



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试验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试验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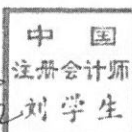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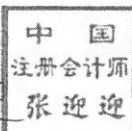
刘学生



刘学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迎迎



张迎迎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